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3,564,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之相关规定及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现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8年5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63,564,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4日。

目前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n) = (15.00 - 1/10) / (1+0/10) = 14.90 \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修改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份回购条件，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修改对照表

原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	修订后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9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6.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006.71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2,527,477	9.32%	62,527,477	11.09%
无限售股份	511,037,483	90.68%	501,037,483	88.91%
总股本	563,564,960	100.00%	563,564,960	100.00%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2,527,477	9.32%	62,594,577	11.11%
无限售股份	511,037,483	90.68%	500,970,383	88.89%
总股本	563,564,960	100.00%	563,564,96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73,206,648.38元、净资产2,371,805,751.60元、流动资产2,151,537,782.10元、总负债301,400,896.78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73,206,648.38元、净资产2,371,805,751.60元、流动资产2,151,537,782.10元、总负债301,400,896.78元（经审计）。

.....

.....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1,0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1,006.71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